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有關展出學生學習成品及肖像事宜)
(小一適用)

各位家長：

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經常舉辦各類的學習活動，亦不時與其他機構或院校進行教學研究。期間本校將保存不同類型的資料，作為學習材料或研究的用途。此外，本校也會在學生的課堂或一般的校園活動中拍下他們的活動情況，這些片段也會被用作學校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用。

敬請台端同意本校展出包含貴子女肖像的片段或照片及運用一些與貴子弟有關之學習成品，例如：視藝作品、文章、樂曲、活動照片、學習片段等，作公開展覽和教育用途，其中包括：張貼壁報、橫額、展覽會陳展、出版刊物、網頁展示或播放影片等。本校尊重學生的學習成品，定必以正面審慎的態度處理。台端簽回同意書後，本校即視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該同意書都有效。當然若在有需要時，貴家長可作出變更。如要作出變更，請與本校聯絡。

敬請 貴家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簽妥同意書。衷心感謝台端的支持。

此致
貴家長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校長 鄭安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回 條

通告：212209010A

(有關展出學生學習成品及肖像事宜)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展出學生學習成品及肖像事宜。

本人 同意 校方展出包含敝子女肖像的片段或照片及運用與敝子女有關之
 不同意 學習成品，作公開展覽或其他教育用途。此承諾在學生就讀學校
期間都為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覆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 / 學號：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